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8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0万元（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与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置业”）、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穿透口径）、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沙聚财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关联方杭州游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游鹏”）合作设立吉仓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仓三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吉仓三期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吉仓三期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吉仓三期基金管理人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吉仓三期与杭州游鹏、国寿置业共同投资设立了杭州申吉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申吉”），其中吉仓三期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持股比例99.9980%，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游鹏认缴出资额1万元，持股比例0.0010%，国寿置业认缴出资额1万元，持股比例0.0010%。

杭州申吉与WLCC CHANGSHA HOLDING LIMITED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以143,921,380元受让其持有的南昌传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传畅”）100%的股权；杭州申吉与WLCC ARGU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以212,228,601元受让其持有的南京云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泰”）100%的股权；杭州申吉与WLCC HEFEI HOLDING LIMITED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以184,602,338元受让其持有的合肥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传泰”，与南昌传畅、南京云泰合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吉仓三期根据其合伙协议作出的专项投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游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8GJ0TH3G

4、成立日期:2025年3月21日

5、法定代表人:郑海宁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2号楼6层603室609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持股99.9%，杭州青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1%；杭州游鹏的实际控制人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称“阿里集团”）。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9月30日，杭州游鹏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35万元，资产总额1,000.37万元，净资产1,000.35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浙江菜鸟为杭州游鹏的控股股东，同时浙江菜鸟持有本公司25%的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12、杭州游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WLCC CHANGSHA HOLDING LIMITED

1、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7月23日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第一期26楼

4、股权结构:阿里集团持股100%；WLCC CHANGSHAHOLDING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为阿里集团。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3月31日，WLCC CHANGSHA HOLDING LIMITED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0.44万美元，资产总额1,400.49万美元，净资产1,262.38万美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WLCC CHANGSHA HOLDING LIMITED营业收入0美元，净亏损2.60万美元，资产总额1,400.49万美元，净资产1,259.78万美元。

6、关联关系说明:浙江菜鸟持有公司25%股份，WLCC CHANGSHAHOLDING LIMITED为浙江菜鸟关联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WLCC CHANGSHA HOLDING LIMITE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WLCC ARGU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1、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0日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第一期26楼

4、股权结构:阿里集团持股100%；WLCC ARGUS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为阿里集团。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3月31日，WLCC ARGU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营业收入0美元，净亏损0.03万美元，资产总额 1,922.93万美元，净资产 1,922.88万美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WLCC ARGU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营业收入 0美元，净利润0美元，资产总额 1,922.93万美元，净资产 1,922.88万美元。

6、关联关系说明:浙江菜鸟持有公司25%股份，WLCC ARGUS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为浙江菜鸟关联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WLCC ARGU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WLCC HEFEI HOLDING LIMITED

1、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8月14日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第一期26楼

4、股权结构:阿里集团持股100%；WLCC HEFEIHOLDING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为阿里集团。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3月31日，WLCC HEFEI HOLDING LIMITED营业收入 0美元，净利润 0.58万美元，资产总额 1,871.76万美元，净资产 1,692.35万美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WLCC HEFEI HOLDING LIMITED营业收入 0美元，净亏损 3.38万美元，资产总额 1,871.76万美元，净资产 1,688.97万美元。

6、关联关系说明:浙江菜鸟持有公司25%股份，WLCC HEFEIHOLDING LIMITED为浙江菜鸟关联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WLCC HEFEI HOLDING LIMITE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南昌传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399HP3XJ

3、成立日期:2020年7月24日

4、法定代表人:李金定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向塘镇物流大道120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情况:WLCC CHANGSHA HOLDING LIMITED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传畅营业收入3,423.72万元，净利润773.38万元，资产总额26,830.76万元，净资产10,241.8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南昌传畅营业收入2,641.60万元，净利润640.56万元，资产总额24,571.77万元，净资产10,882.42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浙江菜鸟持有公司25%股份，南昌传畅为浙江菜鸟关联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南昌传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京云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19GB12X

3、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4、法定代表人:邓根有

5、注册资本:13,600万元

6、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苍穹路16号菜鸟网络南京空港物流园区二期（江宁开发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根油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WLCC ARGU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云泰营业收入5,003.74万元，净利润1,353.30万元，资产总额45,334.69万元，净资产14,389.9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南京云泰营业收入4,092.42万元，净利润1,094.75万元，资产总额40,908.51万元，净资产15,484.70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浙江菜鸟持有公司25%股份，南京云泰为浙江菜鸟关联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南京云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肥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WB9M20J

3、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4、法定代表人:邓根有

5、注册资本:11,950万元

6、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刘社区新港工业园紫石路南侧传泰物联网C2楼

7、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服务；在计算机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WLCC HEFEI HOLDING LIMITED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肥传泰营业收入4,212.66万元，净利润1,183.99万元，资产总额36,376.99万元，净资产13,664.53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肥传泰营业收入3,255.52万元，净利润877.12万元，资产总额31,698.86万元，净资产14,541.65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浙江菜鸟持有公司25%股份，合肥传泰为浙江菜鸟关联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合肥传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WLCC CHANGSHA HOLDING LIMITED

转让方二:WLCC ARGUS HOLDING(HONG KONG) LIMITED

转让方三:WLCC HEFEI HOLDING LIMITED

受让方:杭州申吉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标的

WLCC CHANGSHA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南昌传畅100%的股权，WLCC ARGU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南京云泰100%的股权，WLCC HEFEI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合肥传泰100%的股权。

3、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143,921,380元、212,228,601元、184,602,338元。根据分别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第2.04条约定，交割完成后，转让价格应根据标的公司于交割日的数据，按协议约定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为免歧义，转让价格的调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影响上述转让价格的支付。

4、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具体转让价格如下：

标的公司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南昌传畅	WLCC CHANGSHA HOLDING LIMITED	100,000,000	100%	杭州申吉	100,000,000	100%
南京云泰	WLCC ARGU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136,000,000	100%	杭州申吉	136,000,000	100%
合肥传泰	WLCC HEFEI HOLDING LIMITED	119,500,000	100%	杭州申吉	119,500,000	100%

5、付款方式

根据分别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第2.03条分别约定，在股权转让各方履行义务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书面豁免的前提下，于交割日后3个月内或经转让方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杭州申吉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资金支付至WLCC CHANGSHA HOLDING LIMITED、WLCC ARGU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WLCC HEFEI HOLDING LIMITED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是吉仓三期根据合伙协议作出的专项投资，符合其投资方向，属于吉仓三期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没有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资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WLCC CHANGSHA HOLDING LIMITED、WLCC ARGU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及WLCC HEFEI HOLDING LIMITED的财政年度截至3月31日止，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应会计期间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11月2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秋云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同意提名王慧轩先生、杜晓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发表审查意见:经审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同意聘任史红星先生（简历附后）兼任首席风险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李峰先生不再兼任首席风险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总部部门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王慧轩先生简历

王慧轩，男，汉族，1966年出生，天津大学博士。于1987年参加工作，长期在地方政府从事宏观经济管理和领导工作，历任乌鲁木齐办公厅信息处处长、区委书记、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等职务；2006年进入保险行业，先后担任中国人寿和人保寿险三个省级分公司与总公司主要领导职务；2009年3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国人保总公司副总裁、人保资本董事长兼总裁职务；2016年8月至2022年7月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总裁职务；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任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0年9月至2024年3月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现任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执委会委员，紫光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938）董事。

杜晓堂先生简历

杜晓堂，男，汉族，1974年出生，复旦大学博士。曾任河南大学教师；2003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13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HK00165）及其附属光大控股（青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自2014年6月至2025年3月任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HK01252）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2024年9月，任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HK0126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21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精技集团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HK03302）执行董事。

史红星先生简历

史红星，男，汉族，197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10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工作，历任期货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监管处副处长。2016年8月至2020年1月任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副总裁、总裁，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郑州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和内审委员会委员。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8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关于对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叶骥、陆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要求公司在收到《警示函》之日起30日内向甘肃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收到《警示函》后，公司立即将其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警示函》中所涉及的违规事项进行了深刻反思和检讨。回购方案到期后，公司积极推进主营业务发展和市值管理，努力减小回购对中小股东的影响，尽可能的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警示函发现的问题保持高度关注，积极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对《警示函》中公司所涉及问题的具体情况进行沟通和交流，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密切关注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并且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一、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财务数据不准确事项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前三季度确认的其他收益的前期列报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规范和内控薄弱的环节，组织财务人员持续学习会计准则，参加相关培训，积极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如对董事长薪酬进行合理调整，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书面检讨等。公司计划于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内部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存在问题:回购未完成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回购股份方案。截至回购方案到期，公司未完成回购。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号）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号）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回购方案到期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回购股份数3,988,700股，回购金额为10,002,63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整改报告出具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821,800股，成交总金额为21,017,42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元/股。

2、公司始终将保护中小股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在整改期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多种手段积极提振市值，达到保护中小股东的目的。

3、公司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公司内控合规意识。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时间:公司综合考虑未来经济环境、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后，持续推进整改工作。

二、整改总结

甘肃证监局本次对公司的警示函，及时为公司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针对《警示函》所提出的问题，公司将持续整改并坚决予以优化执行。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后续公司将督促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续加强对相关证券、财务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内控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地发展。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36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1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2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5日

7、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5.93元/股）的70%，且“洽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43（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2月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2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43/365=0.23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3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89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36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1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2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5日

7、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5.93元/股）的70%，且“洽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43（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2月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2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43/365=0.23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3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89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1.19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